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高交政〔2021〕11号

关于印发《高青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单位：

现将《高青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并请于每年1月2日前报法制科备案。

联系人：许德海 联系电话：6983789

邮箱：gqjtjfk@zb.shandong.cn

附件：高青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牵头科室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1	规划建设科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等执行情况；合同履行、生产、质量、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信用评价相关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一般事项 ☐ 重点事项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每年3次，每个项目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九条：省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牵头科室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2	港航科	水运建设市场监管	重点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人员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执行情况；合同履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评价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 一般事项 ☐ 重点事项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每年3次，每个项目2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款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牵头科室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3	规划建设科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检测机构工地实验室	对试验检测机构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一般事项 ☐ 专项检查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每年3次，每个公路工程项目或水运工程项目2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四十二条：质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牵头科室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4	建设科	涉工程建监督检查	县级许可的涉工程建设单位	1.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 2. 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等是否按规定修复; 3.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4. 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 一般事项 ☐ 重点事项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不低于5次	1. 《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日正式施行）第三十四条：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涉路工程建设、非公路标志设置、护路林更新采伐等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限期整改。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牵头科室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5	建设科	公路标志设置监督检查	县级许可的利用跨越公路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公路标志所有人	1. 非公路标志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 2. 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等是否按规定修复; 3. 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4. 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 一般事项 ☐ 重点事项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不低于2次	1. 《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 《山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13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日正式施行）第三十四条：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涉路工程建设、非公路标志设置、护路林更新采伐等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许可要求实施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限期整改。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牵头科室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7	客运科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含线路经营）监督检查	县域内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含线路经营）	投入运营车辆是否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符合规定条件，驾驶员是否合格；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遵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制度；运营线路是否符合规定；安全操作规程；运营服务是否产、运营服务是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 一般事项 ☐ 重点事项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年不低于2次	1. 《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安全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 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第五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和线路运营权管理等的依据。 4. 《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公共汽车客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牵头科室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8	客运科	巡游出租汽车监督检查	县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投入运营的车辆及配套设施是否符合要求；驾驶员是否持有合法证件；运营区域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生产品、法律、行政服务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 一般事项 ☐ 重点事项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年不低于2次	1.《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 第五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牵头科室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9	运输管理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	县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专用车辆及设备、人员和从业人员等是符合生产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一般事项 ☐ 重点事项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年不低于5次，其中联合相关部门实施	1. 《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道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3.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 第五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牵头科室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10	港航科	辖河航域运业营质项查(含) 所内通水水企经资事检(浮桥)	辖河航域许的运 所内通水经可水企	是否可在该航域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是否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一般事项 ☐ 重点事项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0%，抽查频次不少于1次	1、《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港航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发现渡运经营者违规经营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渡运经营者未改正或者违规经营的，可以责令其停止渡运；对不具备经营条件的渡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取消其经营资格。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2年第625号）第五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3、《山东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9月23日通过）第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严格履行体系管理职责，加强水路交通安全管理，健全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核准等职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应急处置、安全管理。” 4、《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12	牵头科室	客运科	抽查事项	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客运站经营企业 及运营	抽查内容	客运情况；车辆运营情况； 客运许可；承运人责任情况； 车辆；客运站经营情况； 年审许可；	事项类别	☐ 一般事项 ☐ 专项检查 ☐ 重点事项 ☐ 专项检查	检查方式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抽查次数根据管确 全抽比不低于100%抽频根据监管需定。	检查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年第17号）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 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 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 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检查主体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牵头科室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运输管理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1. 按照《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5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线招标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 一般事项 ☐ 重点事项 ☐ 专项检查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每年将组织辖区范围内道路货运企业抽查比例不少于25%。	1.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5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第100号公告修订）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线招标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高青县交通运输局